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二、变更内容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分别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66,806.2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87,886.4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21,080.11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54,141.3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85,218.8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077.52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及2017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